

國立陽明大學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獎勵優秀大陸地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實施辦法

10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生競爭力及世界觀，以校外募得款項鼓勵優秀大陸地區高中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此辦法。

二、適用對象：

自 104 學年度（含）起，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大一大二不分系，或參與修習大一大二不分系一、二年級所有課程的非醫、牙學系大陸地區學生。

三、獎學金由財團法人、企業或個人等捐款來源作為支應，並依當年度經費情形決定次年度頒發名額與金額。

四、獎勵期限：

自學生註冊入學之月份起，至其畢業離校、轉系、休學或退學之月份止，至多四年。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頒發。

五、獎學金金額及申請審核：

- （一）入學後每人每學期至多發給新台幣十二萬元整。
- （二）需每學期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核。

六、申請時間：

依當學期公告之日期辦理。

七、申請資料：

- （一）新生：獎學金申請表、本人郵局存摺影本、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當學期選課單。
- （二）舊生：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期含排名之成績單、當學期選課單（分流後免附）。

八、獎學金終止及取消申請資格原則：

- （一）學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續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
- （二）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並取消申請資格。若其後有復學之事實，自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之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 （三）大一大二不分系學生轉系、大一大二不分系或他系學生退出修習本系課程者，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並取消當學期及之後各學期申請資格；退學者則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
- （四）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班級排名未達到前 50% 者，取消當學期及之後各學期申請資格。如有特殊狀況，並經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同意者除外。

(五) 學生若有不明原因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並取消當學期及之後各學期申請資格。

(六) 學生如有違反本校校規或行為不當者，經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議，得終止頒發已核定之獎學金並取消當學期及之後各學期申請資格。

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或停止時亦同。